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式有三種。閣下可以(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本文所指為「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信息，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II. 可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並符合下列各項：

- 年齡為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在美國以外(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提供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4名。

III. 可以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必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V.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1.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若不使用**白色**申請表，閣下可以通過指定的網址 www.eipo.com.hk 在線提交申請，從而以**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果閣下想以閣下自己的名義發行股份的話，請使用**白表eIPO**。
- (c)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若不使用**黃色**申請表，閣下可以提供**電子認購指示**給香港結算以便讓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中界定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住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由2009年12月4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

聯席保薦人和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聯席保薦人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39樓3902B室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香港包銷商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中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39樓3901B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下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 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 第5期地下4A號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廣場P9-12號舖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地下G101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地區	分行	地址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 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1期 G047至G052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b) 黃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可由2009年12月4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或會提供申請表格和本招股章程的閣下股票經紀。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未能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往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務請閣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和遞交，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本公司受其規限）及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 (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照及遵守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v)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中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中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其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vi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以便處理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登記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遵照章程的規定及以其他方式實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ix) 同意接納 閣下就申請獲配發的股份，及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真實準確無誤；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ii)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是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
- (xii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以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 閣下的認購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由 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申請表，並在申請表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i)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的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的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的編號。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的編號，以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有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或公司印章(印章附有公司名稱))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的申請是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和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他們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取得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和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4. 如何支付申請表格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且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銀行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且該賬戶名稱必須和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若支票從聯名賬戶上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摩比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本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若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摩比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繳付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到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也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保留，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5.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1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將為2009年12月9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在2009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出現上述情況，認購申請將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在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而該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

倘並未於2009年12月9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另行公告。

7. 公佈分配結果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於2009年12月16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在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通知公告，載明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程度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形式公佈：

- 可於2009年12月16日上午八時正起至2009年12月22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從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09年12月16日至2009年12月19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其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配發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由2009年12月16日至2009年12月18日期間可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向有關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8.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如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3.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撤銷任何申請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所支付的款項或適當的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本公司並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但(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將在適當時間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i)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申請全部和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將就以下情況向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發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i)如申請部分未獲接納，未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多出的申請款項；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多出的申請款項(如有)和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而申請全部和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6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和任何多繳申請款項以待支票過戶。

只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當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09年12月16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和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和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連同附有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申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票及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在2009年12月16日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在2009年12月16日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09年12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在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閱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6日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必須於2009年12月16日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也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給予閣下。

(c) 倘閣下以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12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代表閣下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本公司將於2009年12月16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應包括所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2009年12月16日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閣下的名義遞交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09年12月16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V. 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以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細閱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及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因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於2009年12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12月9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當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2月9日（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 (g)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2.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2月9日（即最後申請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中午十二時正。若於2009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

倘香港發售股份並未於2009年12月9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另行公告。

3. 警告

通過向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及香港包銷商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申請將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摩比發展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務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切勿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始發出閣下的認購指示。倘於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方面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向閣下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通過白表eIPO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4.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各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款項不足，或超出所需的金額，經考慮閣下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後，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向閣下退款的其他安排。請參考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其他資料。

此外，下文「退還申請款項」載有因任何理由而須向閣下作出退款。

倘閣下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2009年12月16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2月16日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不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09年12月16日或前後發送到閣下的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不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12月16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到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指示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務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上文「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

VI. 退回申請款項

閣下所繳付的全部或部分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在下列情況下退還：

- 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本招股章程本節「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任何理由而無法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3.5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因此作出的配發成為無效。

退款將不支付利息。退款日前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時，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款項支票兌現(成功申請者除外)。

退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2009年12月16日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如有需要，將會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申請款項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如有需要，將會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還申請款項發生不必要的延誤。

VII.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和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也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也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2.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假如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這些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和條件負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作出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若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香港包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信息和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信息和陳述；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其任何代表、董事、高級職員和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資料所載的信息和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和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和其任何代表、顧問和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他們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信息；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經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有關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申請，不得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第五日或於「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遲日期(就此目的而言，於香港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公眾假期的日子)結束前撤回，除非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例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和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和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認購申請、申請獲接納和因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和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股份價格，也安排退還申請款項，每個情況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4.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提出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從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扣減。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上已提出申請。

5. 最低認購數目和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該等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提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這些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9年12月5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09年12月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9年12月4日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2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若於2009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訊號。

倘香港發售股份並未於2009年12月9日開始及截止接受申請，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等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另行公告。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為其自身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9.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發生疑問，本公司和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10.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11.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莫待最後一刻才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於2009年12月9日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分段所註明的較後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前：(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VIII.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a) 僅在以下情況下，閣下方可提出多於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以代名人的身份提出申請：(i)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和以閣下本人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
 - 填寫賬戶號碼；或
 - 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其他識別編碼。若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b)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若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和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也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若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i)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是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部分股本)。

通過白表eIPO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X.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全部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務請閣下細閱。務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將導致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兩種情況：

- 若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和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外可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第五日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該項申請已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9年12月16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須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否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可於2009年12月16日或之前撤銷。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獲通知亦可能不會獲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表示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應視作根據本招股章程的增補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刊發配發結果通知，無遭拒絕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若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或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所規限，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這些條件達成或抽籤結果產生後，方可作實。

- 根據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酌情決定，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毋須表明任何拒絕或接納的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若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時間如招股章程所述批准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須較長時間，即最多六星期內。

-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若發生下列事項，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其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本公司和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或閣下於申請上所示地址的所在法域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X.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2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947。

XI. 股份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若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